



中国科学院
受
本
并
并
并
并

本
地
址
邮
传
编
电
真
公
司



正本

非
刊
刊
刊
刊
刊

有
中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

环境检测

Environmental Testing

第一部分：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	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信路1号	
联系人	侯部长	
检测单位	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	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信路1号	
采样日期	2021/09/11	
报告日期	2021/09/18	打印
检测类别		
环境介质	量检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样品类别	废水	
样品	***** 接下一页	

第二部分:

采样人员:

检测人员: 许

样品状态: Z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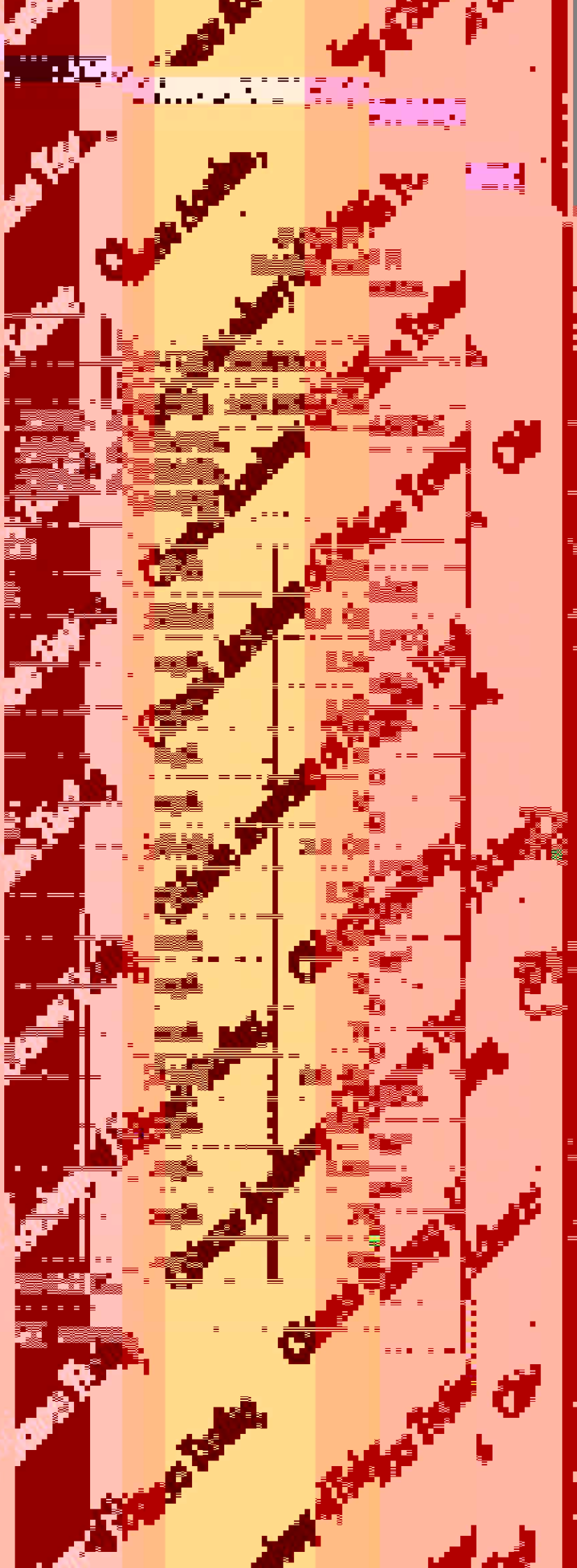
Z

Z

检测地点

脱硫废水
取样点

备注



第三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 694-2014)
	砷	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7475-1987)
	镉	

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笔式 PH 计 PH5	/
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4µg/L
	0.3µg/L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	0.05mg/L
	0.013mg/L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周嘉琦

审核: 戴金龙

批准: 孙司
批准日期: 2021.9.18

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但法律法规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司法解释）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若委托方提供的样品、性能或质量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可能导致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进行修改的，修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承担；若委托方要求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支付修改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承担。